

# 臺北市 111 (112) 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儘後召集作業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暨兵役法施行法第 7 章有關規定。
-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三、召集規則。
- 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五、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年度函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 六、內政部 104 年 1 月 8 日訂定「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

## 貳、目的

為配合國防部及內政部對軍事人力運用做合理之調節，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所採取之措施，以期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

## 參、緩召申請案件別、對象條件、範圍、辦理時限暨核定之年限

### 一、申請案件區分

- (一) 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原不合於緩召要件，至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 30 日內受理申請，隨到隨辦。
- (二) 年度申請案件：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
  - 1、初次申請。
  - 2、延長時效。

### 二、申請類別、條件

- (一) 緩召 4 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 1、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 (2)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 (3) 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者。
    - (4)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 2、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5 條）：
    - (1) 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
    - (2) 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
  - 3、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6 條

第 1 項)：

- (1) 直系血親。
- (2)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 (3) 兄弟姊妹 (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需檢附 18 歲之前已設籍證明)。
- (4) 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計列；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計列家屬原因以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4、檢附證件：

- (1)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
- (2) 申請人之扶養人現戶戶籍資料 (若兄弟姐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 (3) 除前列各項有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 (4) 其他有關證件【如家屬之身障手冊、疾病證明 (兵役用診斷證明)、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
- (5) 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6) 申請表。

5、延長時效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 (上年度緩召申請後至目前現戶全部戶籍資料)。
- (2) 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及其他有關證件 (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痼疾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營服役證明等文件)。
- (3) 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稅資料。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4) 申請表。

(二) 緩召 5 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1、應具備條件：

- (1) 無兄弟姊妹。
- (2) 生 (養) 父或母年逾 60 歲 (51 年次) 或死亡 (父母俱亡者，不符申

請)。

2、限制：

- (1) 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 (2) 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3、檢附證件：

- (1)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於分戶、除戶之情形，並請檢附父母及兄弟姊妹之分戶、除戶戶籍資料含申請人暨家屬)。
- (2) 除前列各項有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 (3) 申請表。

4、新發生原因申請範圍為甫退伍 1 個月內、兄弟姊妹死亡 1 個月內、生(養)父或母死亡 1 個月內，應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相同。

5、延長時效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次核准緩召申請案後，至目前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戶籍遷徙、除戶、除口、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於戶籍資料)。
-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3) 申請表。

6、原核准緩召第 5 款者續辦延長時效作業，經審查後發現仍有戶籍資料短缺者【例如：尚缺父、母親、配偶、子女等全部家屬之戶籍資料(除戶或分戶)】，核定權責單位(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依審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

7、申請複核者，其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 30 日內辦理申複，每年以 1 次為限。檢附證件與原申請同、不准緩召通知書、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8、申請人所需全部戶籍資料(含除戶)，不論初次及延長申請案，原則上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受理時應確實詢問其家屬成員及其戶籍地址，依規定造送個案應檢附之戶籍資料，避免事後補件之困擾。申請人自行檢附資料者，須審查是否為近期 3 個月內之「全部」戶籍資料。

(三) 儘後召集第 4 款：

- 1、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需檢附在營服役證明，並載明服役起止年限)。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姐妹：
  - (1)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 (2)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 (3) 得以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需檢附 18 歲之年戶籍證明)。
  - (4) 未在營兄弟姐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 等奇數時，取其 2、3。
  - (5) 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協議書**。
- 3、申請人之兄弟為替代役現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
- 4、兄弟姐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 5、在營服役之兄弟姐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區公所應向申請人說明)。

### 三、辦理時限：

- (一)公告：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宣導：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 (三)受理申請：
  - 1、**新發生緩召案件申請 (111 年度)**：原不合於緩召要件，自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 (如本人服役期滿、兄弟姐妹死亡、**父或母死亡**) 30 日內提出申請，隨到隨辦。
  - 2、**年度緩召案件申請 (112 年度)**：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
    - (1)初次申請：新發生緩召原因未依限於 30 日內申辦者，視為初次申請。
    - (2)延長時效：經核准緩召有案，逾有效期限而法定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

### 四、核定年限：

- (一)緩召第 4 款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定為 1 年。
- (二)緩召第 5 款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分等第，一律核定為 3 年。事關申請人權益，區公所於受理時，請務必主動告知申請

人。

(三) 後備軍人緩召申請處理時限表、對象役別範圍表，詳如附表 1、2。

#### 肆、作業要領

一、區公所於收到本計畫後，應擬定該區執行計畫，簽陳長官核閱後知會有關人員，並函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以下簡稱兵役局）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指部）備查。

二、緩召係配合軍事上動員召集、臨時召集與國家總動員所需人力運用上之調節措施，並非免召亦非後備軍人權利，區公所對不合於後備軍人緩召條件者，應詳加說明，若仍有疑義，可請其電洽後備指揮部，電話：(02) 2311-2592 2632-3268 2311-2655。

三、區公所對受理緩召申請（複）案件，均應把握期限，確實檢查申請人所送資料。如證件不符時，應立即告知缺少證件名稱或應改正之處，一次補齊，以資便民。

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緩召者，其處理規定如下：

(一) 為配合財稅資料作業，應儘速處理，詳實調查，將清查案件每戶造冊，以雙掛號郵寄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查核其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

(二) 申請本款緩召，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受扶養人之收入所得無法維持當地最低生活之標準。其工作收入及財產收益，應依財稅資料、實際生活狀況及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詳細審核。

(三) 申請人與父母親分居未共同生活，應分別調查父母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益，並列入申請人親屬收入個別計算。

(四) 申請人如無職業收入，即非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不合本款緩召。

五、後備軍人申請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無兄弟姊妹」緩召者，其處理規定如下：

(一) 臨櫃申請新發生及初次者，請申請人填 1 份申請表及戶籍資料申請表授權書【附表 3，(延長時效申請者亦須填寫戶籍資料申請表授權書)】，再由承辦人於戶役政系統列印附卷。若家屬中有業已死亡者，仍須填寫，備考欄書明死亡年、月；父或母親有再婚情形者，應注意追查其是否有再生子女。不論是否設籍，仍應填註為家屬，備考欄書明結婚年、月。父母、配偶及子女若有改名，亦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姓名及改名之年、月，如〇〇〇，〇〇年〇〇月改名。

(二)ML4860 申請表依規定須加蓋各級職章，並請用印至區長層級（職名章）。將其申請人自填申請表及戶籍資料申請表授權書附於戶籍資料後，以資佐證。

(三)戶籍資料之檢附，以最近 3 個月內全部現戶為主，家屬如因分戶、遷徙及婚嫁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仍應檢附其不同戶之最近 3 個月內全部現戶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不可空白）。被收養、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應檢附個人記事欄記載收養及死亡情形之除戶或除口全部戶籍資料。延長時效案，審查時若發現原案卷未檢附其父、母親死亡時之全部戶籍資料者（例：父親死亡，不可只檢附母親謄本個人記事為配偶歿之資料），須一律代為申領戶籍資料，以補全其個資。

(四)為免申請人隱匿其家屬成員，針對延長案原卷若前次申請時戶籍資料有缺漏部分，須加以補全。受理時應確實瞭解其有無兄弟姊妹或已過世，並對欠缺部分代領戶籍資料補全。

六、緩召受理期間，區公所應專設緩召申請臨時服務台（照相備查），並指派熟諳緩召法令之人員，輔導後備軍人依緩召公告（附表 4），辦理緩召申請。

七、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暨第 6 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在年度辦理時間內毋須申請。於接獲召集令時，再檢證向後指部辦理。

#### 八、緩召資料裝訂要領

(一)資料由上而下，並加裝封底面，封底面免蓋機關印信（ML4860、ML4830 請送首長核章）；封面右側「緩召紀錄」欄，請將上次核定次數、起迄時間填入備查。

(二)初次申請緩召資料裝訂順序如下：（新發生緩召原因者亦同）

- 1、緩召申請表（臨櫃申請者有自填申請書，自填申請書附於戶籍資料後佐證，線上申請則無自填申請書）。
- 2、相關財稅資料及在職證明（第 4 款）。
- 3、現戶、除戶全部戶籍資料。
- 4、臨櫃申請者自填之申請書及戶籍資料申請表授權書。
- 5、退伍令影本（當事人需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當事人未簽名蓋章者，請加蓋承辦人職章）。

(三)延長時效資料裝訂順序如下(新舊案中間請以有色影印紙隔開):

- 1、緩召申請表。
- 2、上次核准緩召通知書(如有遺失者,請申請人填寫緩召通知書遺失聲明,附表5)。
- 3、現戶、除戶全部戶籍資料(後備軍人、父母、配偶及子女依序由上而下放置)。
- 4、戶籍資料申請表授權書及臨櫃申請者自填之申請書。
- 5、原核准緩召案卷(為避免原案資料散失,請勿拆動,並請以有色影印紙隔開)。

(四)現戶、除戶全部戶籍資料**排放原則**,規定以申請人及同戶親屬為第一順位,再依次為分戶之父母、配偶及子女、兄弟姊妹等,以利審查。檢送之戶籍資料,並應在其有關親屬記事欄空白處,以藍色橫式章戳加蓋申請人親屬稱謂(例如:後備軍人之OO),親屬死亡者須在其個人記事欄以紅色章戳及紅筆註記死亡。

(五)後備軍人及其親屬若有更名、離婚者請於申請書備註欄上註明。

#### 伍、一般規定

- 一、112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公告,由各區公所逕行自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資訊網(<http://afrc.mnd.gov.tw>)下載應用,除張貼區公所公告欄外,並函轉各里辦公處,註明張貼起止日期,自111年3月16日起至4月30日止,照相存證備查(照片應標示日期)。
- 二、承辦人除於民眾(後備軍人)洽詢時告知緩召申請規定外,並應協調里幹事,將新發生緩召及年度緩召納入里鄰工作會報或後備軍人各項活動、集會,加強政令宣導(緩召法規要點及申請手續、起止日期等),並將資料整卷備查。
- 三、區公所接獲後指部發還上次核准緩召資料後,統一於3月25日前逐件清查,先分官、士、兵,再分別查詢戶籍主檔,將遷徙資料(外區、外縣市)分別造冊,儘速辦理移資。
- 四、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3月30日前**發文通知申請人,備齊證件辦理延長時效,其內容格式(附表6)。
-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奉准出國期間,合於緩召規定或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得予申請或辦理延長時效。出國逾2年且經戶政機關除籍者,不受理申請,並不得以「甫回國1個月內」原因補行申辦。

- 六、申請緩召有關之各項證明如係影印本，應予核對並加註「本件與原件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妨害兵役責任」，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 七、配合本府推動「一處交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由公家機關提供。後備軍人申請 4、5 款緩召所需之戶籍資料，請區公所優先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列或掌握時間造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
- 八、緩召資料齊全者，隨時登錄申請資料於 ML4810，如發現申請人遷出本市他區者，應儘速移資接辦。
- 九、受理案件資料齊全後，區公所統一於 5 月 20 日當天列印處理名冊（ML4830），發現個案戶籍有異動者，遷出外縣市之申請案，仍需繕造處理名冊送審（無法列印者，自動填註於名冊末頁），遷移他區者，依列印之處理名冊核對並完成個案移資。移資作業完成後，填寫申請人數統計表（附表 7）。名冊及統計表（各一式 4 份）請於 5 月 27 日前函送兵役局，個案資料則另於 6 月排定審查日期後再親送審查。
- 十、區公所接獲兵役局轉發之年度緩召通知書暨不准緩召通知書，應於 7 日內通知申請人或其家屬具領，名冊上須註明領取日期並蓋章（各區若經費允許，請以雙掛號寄送申請人）。如逾 15 日尚未領取，應再核對戶籍主檔，以雙掛號郵寄並將郵局退回寄件人之收執聯填具姓名，貼於處理名冊內；若該員戶籍異動時，亦請以雙掛號郵寄，將回執聯併貼處理名冊以利備查。
- 十一、個案遷出異動者，將該員處理名冊影印本 1 份及緩召通知書，移送現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並副知後指部及兵役局，以利後續移資及查核作業。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通知書轉發申請人收領，並依處理名冊登註 ML4810 暨 ML4820 主檔，以求管資一致。
- 十二、通知書具領及核轉作業完竣後，個案應依處理名冊上之核定年限及日期，登註 ML4820 主檔。先列印 ML4850 處理清冊（應登錄後指部及兵役局核定單位及文號）與處理名冊核對無誤後，再列印 ML4840 處理情形統計表，依函定時程報送兵役局，以查核登錄情形。
- 十三、相關公文案卷，法令及作業規定，應裝訂成冊列入移交，俾利查案及作業執行之依據。
- 十四、延長時效未申辦者，下次申請以初次申請送件，屆齡除役者，通知當事人領回原申請案件，未來領取者，隔年併年度檔管銷毀時一併銷毀。



陸、其他

一、區公所緩召作業承辦人，應詳細瞭解本計畫作業要領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如有疑義隨時與兵役局承辦人聯繫，以利業務之遂行。本計畫執行之良窳，列為年度役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兵役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申請處理時限表						
單位	辦理事項	共同辦理事項及時間表				備考
		公告	宣傳	初次申請	複核	
鄉鎮市區公所	接受申請	3月16日至4月15日	3月16日至4月30日	4月1日至30日	9月30日前	接受申請之同時應即調查並隨時處理。
	調查處理 第四款緩召申請表送財政部國稅局 第四款緩召資料處理 第五款緩召資料處理			6月10日前	9月30日前	
				6月16日至30日		
				5月11日至31日		
	呈報縣市政府					
國稅局	第四款緩召申請表內有關各所得稅資料處理後原表送還各鄉鎮市區公所			6月15日前		退還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表之投郵日期：6月10日前。
國民中、小學	接受申請	3月16日至4月15日	3月16日至4月30日	4月1日至10月31日		
	處理及送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月底前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接受申請	3月16日至4月15日	3月16日至4月30日	4月1日至30日	9月30日前	
	處理及移送縣市後備指揮部			5月20日前		
縣市政府	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及移送	3月16日至4月15日	3月16日至4月30日	第四款 7月10日前	10月5日前	
				第五款 6月30日前		
縣市後備指揮部	處理	3月16日至4月15日	3月16日至4月30日	5月20日至8月31日		
	緩召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			翌年1月5日前		
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處理(申復)	3月16日至4月15日	3月16日至4月30日	6月20日至9月30日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翌年1月10日前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緩召處理督導及疑難案件處理	3月16日至4月15日	3月16日至4月30日	翌年1月1日前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國防部			翌年1月31日前		
附記	第4、5款緩召依個案補證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作業時間，但仍不超過9月底。					



附表 3

臺北市 區 112 年度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者緩召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出生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所在地									
家 屬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次	身分證字號	存	歿	同戶籍	不同戶籍(請詳填地址)	
<p>本表請初次申請者填寫。須詳填所有家庭成員(含父母及兄弟姊妹)之狀況，分戶者主動提供戶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以供查證資料用。</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O)		電話(H)		

附表 4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全動管字第 1110040248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

備註：1.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3. 原核准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前，逕向原管轄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公告事項：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應檢附證明文件，受理日期。

申請類別	法令	應具備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受理日期	備註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 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 直系血親。 (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 兄弟姊妹。(以得子緩召者年滿 18 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結婚、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其他有關證件【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 四、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應先考量其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申請時需檢附財產收入證明，且計有家屬有收入者，均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 四、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五、本款所列家屬如因需羈押、判处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清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七、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如原因清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 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不得申請。 (二) 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四、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結婚、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一、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僅算至年，不計月份，其父或母 50 年次者【逾 60 歲】，得提出 112 年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四、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如原因清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儘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年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結婚、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 三、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年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 等奇數時，取其 2、3。 三、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志願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五、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清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承辦人：劉寶珠  
電話：02-23111501#26340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後臺北管字第11100022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修正欄位，紙本，1，頁。

主旨：函轉112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儘召申請公告內容修  
訂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1年3月4日全後動管字第1110006862號令副本辦理。
- 二、原國防部受理申請公告附件「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有關兵役法第41條第5款備考欄說明一，列述申請人其父或母年齡為50年次者，得提出112年申請作業。
- 三、經查年齡計算方式係僅計算至年次，不列計月份，故原附件備考欄說明一，其父或母年齡應修正為51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即符合申請資格，請各單位修正公告事宜(如附件)，以維個人權益。
- 四、請責各單位於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對轄管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加強宣導，符合延長時效申請者管制續辦，相關訊息請確實宣導周知。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

兵役局 1110309



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府兵役局(請查照) 電 2022/04/08 文 交 15:00 查

指揮官陸軍通資電上校翟智嵩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修訂內容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備考(說明)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第 5 款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四、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其父或母 51 年次者【逾 60 歲】，得提出 112 年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實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四、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如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附表 5

緩召通知書遺失聲明

本人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申請 112  
度後備軍人獨子緩召延長時效，因          縣（市）後備  
指揮部原核定之緩召通知書（緩召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慎遺失，以上屬實無訛，特  
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

臺北市 區公所 函

受文者：冊列人員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 旨：臺端前經申請緩召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年度申請時限內申辦，以資銜接，請查照。

說 明：

- 一、年度申請時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所兵役課辦理，亦或於臺北市政府役政類人民申請案件網路 e 櫃台申辦。
- 二、到所辦理者，請攜帶下列資料：
  - (一)上年度核准緩召通知書及私章。
  - (二)全家人(含分戶)之戶口名簿或提供身分證字號(據以向戶政事務所代申領戶籍謄本)。
- 三、逾期未申請者視為自動放棄，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緩召。

正本：冊列人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附表 7

臺北市 區公所 112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申請人數統計表								
區分 役別	四 款		五 款		合 計		總計	備考
	初次	延長	初次	延長	初次	延長		
軍官								
士官								
士兵								
合計								